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計畫
(111~116年)審議協調小組」111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3月23日下午01時40分

貳、地點：公路總局3樓第2會議室

參、主席：林副局長聰利

紀錄：衛俊安

肆、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伍、會議結論：

一、通案部分：

(一) 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建設，應覈實檢討推動之必要性及公益性，並應善盡告知民眾之義務，積極邀請民眾參與相關先期作業並協調可行方案，且應全程資訊公開，俾消弭爭議、提升執行效率；另獲核定補助之道路新闢拓寬計畫，地方政府應建立資訊及民意交流平台將工程資訊公開閱覽，俾廣納意見並適時公布相關作業進程及會議結論予大眾瞭解。

(二) 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建設，應致力維持生態與建設間之平衡，減少自然環境衝擊，研擬有效保育對策，以確保環境永續發展；獲核定補助之分項計畫，請確實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於計畫各階段將相關檢討評估作業納入辦理，並研議建立友善資訊公開平台，將相關資訊依工程作業階段適時公開。

(三) 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使用綠色材料、焚化及再生粒料之提案，應審慎評估規劃並統計使用材

料之數量等資料，做為未來結案報告績效之標的，無法配合使用者亦須於計畫書內詳實說明相關原因及配套措施。

- (四) 道路建設提案應具前瞻性之思維及規劃，本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補助推動之道路環境綠美化、人行空間改善、行人易肇事之路口改善及機車安全設計元素(如車道配置之標線劃設考量機車合理行駛空間、路口轉向車道配置與車道寬檢討等)等重點項目，地方政府亦可應用於生活圈計畫提案內，除增加整體計畫之亮點及效益、促進區域發展及滿足交通需求外，亦可減少未來維管之經費及再次修建之可能性。
- (五) 地方提案如連結縣級以上風景區或重要遊憩區，若道路寬度條件許可，地方政府應於提案獲核定後一併辦理道路景觀改善，以提升沿線景觀美質，延伸遊憩觀光空間，同時塑造道路之觀光功能與價值。
- (六) 獲補助案件執行時應將過往工程遭遇如用地抗爭及管線遷移等處理經驗賡續傳承，並於施工前確實預為與相關權責機關或管理單位溝通協調，避免於執行階段因行政作業疏漏或管線位置調查不確實等情事影響工進。
- (七) 獲補助案件執行中若遇不可抗力因素須辦理修正計畫，請各地方政府注意時程，加速相關行政作業及提報審議，本部分亦請各區養護工程處及局內管考單位加強督導。

- (八) 獲補助案件完工尚未進行納編公路系統程序者，請地方政府儘速辦理。
- (九) 因應營建物價調漲，地方提案應檢討編列合理預算及單價，並視工程規模及特性適度編列工程預備費。
- (十) 獲補助案件尚未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者，請各地方政府於核定函文到府後1個月內完成，並備齊相關資料函送各區養護工程處備查，如未及於期限內完成或民眾反對居多者，將予檢討撤銷補助。
- (十一) 提案報告書應依照本局最新一期生活圈計畫提報須知之附件二所列格式撰寫，請確實檢討補正。
- (十二) 提案若有符合提升用地經費上限比率者，除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外，亦請再行檢核經費是否正確。
- (十三) 另為配合政策及研究分析需求，請於各提案計畫書 3.3 節納入「計畫道路周邊 500 公尺範圍聯繫重要開發區/活動集結點數/遊憩區位/重要幹道聯繫數量」、「道路改善里程數(公里)」、…等生活圈中程計畫績效指標並提出預期達成目標值。
- (十四) 因應交通部政策指示，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建設應優先推動改善危險路口，請各地方政府配合研議，並儘速推動已核定補助之路口改善案件；另各補助案件涉及路口改善部分，請

參考本局「省道人本安全路口設計原則」辦理
相關事宜。

- (十五)須修正提案資料者，除於文到 14 日內提送各
區養護工程處審視，另需至本局提案系統內
更新上傳各項資料。

二、屏東縣政府

「新屏 154 線道路闢建工程」(修正計畫)

- (一) 本案為前期生活圈計畫已核定補助之延續性案件，原核定計畫長度 800 公尺，計畫寬度 12 公尺，總經費 251,424 千元(工程 238,903 千元，用地 12,521 千元)，中央款 213,710 千元，地方自籌款 37,714 千元；執行中因重新評估交通動線及民眾建議調整改善路線，改善長度調整為 518.1 公尺(計畫寬度 11~12 公尺)，並增加週邊道路配合調整工程約 777 公尺(計畫寬度為 7~13 公尺)，總經費調整為 248,951 千元(工程費 236,430 千元，用地費 12,521 千元)，中央款調整為 211,609 千元，地方自籌 37,342 千元。
- (二) 審議結論原則同意，除通案意見外，下列審查意見亦請納入補正，並於文到 14 日內將修正資料送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1. 請依「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111~116年)計畫」提報作業須知規定編撰修正計畫書並補充修正對照表。
 2. 請再行檢視計畫書內分年經費需求，過往年度經費應以實際出帳數呈現，另請確實填報 111 年後各年度經費需求。

3. 計畫書內建議補充整體工程縱坡斷面示意圖及橋型結構等說明資料，以利了解實際工程內容。
4. 修正計畫私有土地徵收減少，用地經費未有相對應之調整，請補充說明其緣由。
5. 橋梁銜接南北側水防道路之路口交通工程應審慎檢視，避免交通事故發生；另計畫範圍內縣道 199 線外環道之多時相路口亦請審慎檢視交通工程設置。
6. 爾後獲補助案件如須辦理修正計畫，應及時提報相關資料，完備各項行政程序。
7. 其他計畫書審查意見及需補充資料詳附件，請確實檢討補正。

三、嘉義縣政府

(一) 「布袋商港聯外道路新闢工程」(新闢拓寬案件)

1. 本案經審議同意納入，惟計畫書及經費尚需補充修正處，授權主辦單位及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就縣府提報修正資料覈實檢視。
2. 除通案意見外，下列審查意見亦請納入補正，並於文到 14 日內將修正資料送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審視無誤後報局續陳交通部核定：

- (1) 簡報 P. 18 顯示主橋梁段預留 3.5 公尺作為自行車道，請留意橋梁坡度及加高護欄，以確保自行車騎士之安全。
- (2) 請確認快車道配置 3 公尺之寬度是否符合設計速率及實際交通需求，另簡報 P. 15 路口三配置是否有左轉需求，建議審慎評估本段交通工程配置及道路線形。
- (3) 引橋採用預力 I 型梁橋，跨距分為 30、40 及 45 公尺 3 種規格，建議重新檢視其跨距設計是否符合規範及經濟性，是否可併為 2 種跨距規格以利鋼模有效運用並提高施工效率。
- (4) 承上，B 引道路段及 C 引橋段之線形為一扇形，兩段預力梁長度不等或將影響橋墩位置及施工性，建議檢討配置。
- (5) 計畫位於港口，未來腐蝕問題及維護經費應納入橋型設計考量內。
- (6) 簡報 P. 16 及計畫書 P. 25，請確認 P8 及 P9 橋墩中間之穿越道路標示淨高 4.6 公尺是否足夠。
- (7) 布袋港未來係朝向觀光產業發展，故請確認此地區未來是否有大眾交通運輸及停車場之規劃，並請同時思考配合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是否需預留人行設施做準備。

- (8) 計畫路線線型較彎繞，建議考量是否利用臨時泊地之空間調整道路線型，使線型平順並降低超高度。
 - (9) 跨越遊艇港之路口未來係為立體交叉設置，請研議因應轉向車流及整體交通動線是否需設置側車道。
 - (10) 請補充說明本案初步編列之經費是否足夠，應考量因應營建物價調漲趨勢編列合理工程預算。
 - (11) 其他計畫書審查意見及需補充資料詳附件，請確實檢討補正。
- (二) 「太保市嘉 62 線 3K+532~3K+876 道路拓寬工程」(修正計畫)
1. 本案為前期生活圈核定補助案件，原核定計畫長度 345 公尺，計畫寬度 10 公尺，總經費 50,798 千元(工程 49,274 千元，用地 1,524 千元)，中央款 43,178 千元，地方自籌款 7,620 千元；執行中配合現地需求調整計畫寬度為 11~15.5 公尺，經費部分無異動。
 2. 本案經審議原則同意，下列審查意見請納入補正，並於文到 14 日內將修正資料送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 (1) 本案已於 110 年 7 月完工，目前刻正補辦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請縣府加速辦理相關

行政作業，並向第五區養護工程處辦理結案事宜。

- (2) 計畫書 p. 27 請更新本計畫相關實際及預計辦理進度，並依實際經費支用情形更新分年經費表。
- (3) 請於計畫書內補充修正前後對照表。

四、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第三期工程」
(新闢拓寬案件)

- (一) 本案經審議同意納入，總經費約 360,574 千元(工程費約 340,574 千元，用地費約 20,000 千元)，中央款約 284,853 千元，地方自籌款約 75,721 千元。
- (二) 除通案意見外，下列審查意見亦請納入補正，並於文到 14 日內將修正資料送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審視無誤後報局續陳交通部核定：
 1. 混合車道寬度依據規範建議為 3.5 至 5 公尺，請重新檢討本案設置 5.5 公尺混合車道是否符合規範。
 2. 承上，請於計畫書中補充說明未來此路段之執法及管養權責及其相關適用之法規，並補充說明本計畫完成後將如何納編公路系統。
 3. 請補充本計畫道路拓寬至 15 公尺之必要性。

4. 請確認經濟效益指標數值中效益成本比(B/C)是否合理。
5. 請確認計畫書附錄三公民參與資料之第一次用地取得會議記錄中回覆民眾道路新闢拓寬必要性的段落中皆係說明現況無快慢車道分流造成交通安全問題及壅塞，惟提報改善方式仍用混合車道，是否有前後不一致之情事？
6. 建議針對大型車輛評估彎道路段是否需加寬車道寬度或路邊需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誌。
7. 建議應詳實確認地上物及需遷葬墳墓之數量並審慎評估檢討執行期程之合理性。

五、雲林縣政府

「濁水溪堤防快速道路可行性評估」(先期作業)

- (一) 本案審議結果原則同意納入補助，惟計畫書及經費尚需補充修正處，授權主辦單位及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就縣府提報修正資料覈實檢視，簽奉備查後予以補助。
- (二) 相關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列入補充修正，並於文到14日內將修正資料送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1. 本案建議計畫名稱修正為「濁水溪堤防南側道路可行性評估」，並應視實際交通需求、服務對象等規劃道路等級及評估可行性。

2. 實際執行時，建議縣府研議是否可採階段性契約，若經初步分析確有相關交通需求時方續以推動後續評估作業，節省公帑支出。
3. 計畫書表示可行性評估費用概估表預計執行項目有重複或單價偏高之情事，請重新覈實檢討經費需求。
4. 其他計畫書審查意見及需補充資料詳附件，請確實檢討補正。

六、苗栗縣政府

「苗 34 線 0K+400 路段改善工程」(危瓶路段/路口改善案件)

- (一) 本案經審議同意納入，總經費約 14,000 千元(均為工程費)，中央款約 11,900 千元，地方自籌款約 2,100 千元。
- (二) 除通案意見外，下列審查意見亦請納入補正，並於文到 14 日內將修正資料送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審視無誤後報局續陳交通部核定：
 1. 建議計畫名稱改為「苗 34 線 0k+400-0k+550 路段改善工程」。
 2. 簡報第 10 頁改善斷面示意圖拓寬部分瀝青混凝土鋪面厚度僅 5 公分，建議再行檢視是否需增加鋪面厚度，以符合規範要求。
 3. 承上，本案採半重力式擋土牆進行改善，其底版長度是否足夠，若增加底版長度是否影響民眾土地提供使用之意願，建議再行檢視。

4. 請依實際排水需求檢討是否可改採 L 型側溝設置。
5. 其他計畫書審查意見及需補充資料詳附件，請確實檢討補正。